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江北区中医院所需手术室净化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0B004**

**采 购 人: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招标部门：总务科**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根据我院业务需求，按照重庆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就所需手术室净化系统过滤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欢迎有资格的供货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人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江北区中医院所需手术室净化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 | 1 | 批 | 50000 | 2000 |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为折扣报价，取值区间为（0-1之内）(保留两位小数)。 |

 **二、资金来源**

 资金自筹，资金已到位。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净化设备的销售或技术服务。

2.供应商为重庆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重庆地区常设有分支机构且成立贰年及以上（须在重庆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四、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个限价（元） | 备注 |
| 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4\*490\*95 | 个 | 5 | 210.00  | 铝框 .G4 |
| 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4\*594\*95 | 个 | 5 | 215.00  | 铝框 .G4 |
| 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9\*594\*95 | 个 | 3 | 166.00  | 铝框 .G4 |
| 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490\*534 | 个 | 7 | 156.00  | 铝框 .F8 |
| 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 | 个 | 3 | 170.00  | 铝框 .F8 |
| 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34 | 个 | 5 | 110.00  | 铝框 .F8 |
| 7 | 高效过滤器 | 510\*510\*69 | 个 | 19 | 955.00  | 铝框. H14 |
| 8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个 | 14 | 1090.00  | 铝框. H14 |
| 9 | 高效过滤器 | 1065\*685\*69 | 个 | 4 | 1430.00  | 铝框. H14 |
| 10 | 高效过滤器 | 1220\*610\*69 | 个 | 4 | 1525.00  | 铝框. H14 |
| 一、质量要求：1. 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框、板式、可清洗过滤器、内打白胶、双面各加1道加强筋；空气过滤器效率G4。
2.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框20MM、全熔喷料、空气过滤器效率F8。
3. 高效过滤器质量标准：采用铝板外框 、进口防水超细高效玻璃纤维纸、金属铝箔分隔板、 聚氨酯密封胶、聚酯密封条、空气过滤器效率H14。

二、报价要求：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拆除安装费、安装后清洁费、安装后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供货商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三、★过滤器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申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部门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空气中的细菌菌落总数进行检测。检测没有通过，中标供应商负责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第三方检测，检测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第一次检测费用）,其检测方法及结果的判定应符合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查验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文件（证书）**。四、 “采购数量”仅为估算值，实际订货量有可能高于也有可能低于“采购数量”，投标人须根据其实际成本合理定价，不得以“采购数量”作为实际订货量的依据。五、现场踏勘：为减少响应误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自行到现场踏勘，货物具体规格型号以现场踏勘为准，供应商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六、投标人必须对上述（技术要求）内容作无差异响应，并以承诺书是方式予以确认。 |

 **五、商务要求**

 **1.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送货数量分批次按时送货，供货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采购人意向，可按照中标金额及要求与供货商续签合同, 但续签年限不超过2年。

 3.具体更换安装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一般安排在周末分批进行，尽量减少对医院手术室正常工作的影响。

 4.交货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5.质保期：初效过滤器质保期6个月，中效过滤器质保一年，高效过滤器质保两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免费更换。

 6.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验收、付款方式：

**货物到医院经开箱检验合格后；中标人自行组织安装、调试，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95%支付；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8.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9.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10.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评审时间起90天内。

1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商务要求）内容作无差异响应，并以承诺书是方式予以确认。

 **六、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5月7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qgp.gov.cn/>）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 www.jbzyy.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2.按时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参加谈判。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05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0: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5月13日北京时间17:30

 （五）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5月14日北京时间14:30

 （六）谈判地点：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楼会议室（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七）评标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七、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元

 （二）缴纳保证金方式：银行转帐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9:00。

 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北蔚蓝世纪支行

 账号：50001064000050001684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开标前各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付款单复印件或者收据（原件备查）。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二）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恕不接受。

 **九、投标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质疑**

响应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5 月6日16:30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放弃要求解释的权利。

 **十一、评标程序及方法**

采取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供应商须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资质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6）所需特定资质条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净化设备的销售或技术服务。2.供应商为重庆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重庆地区常设有分支机构且成立贰年及以上（须在重庆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足额的保证金 |

注：

1、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评标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后，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第二次)报价（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十二、无效响应**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封装的；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响应的；

4.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6.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10.出现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11.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询价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供应商又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

1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响应。

 **十三、中标结果公布**

 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qgp.gov.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 www.jbzyy.com/）公布谈判结果，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公布成交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十四、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公布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

合同格式

**江北区中医院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北区中医院所需手术室净化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相关谈判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及中标金额(项目编号: 2020B004)

采购项目名称：江北区中医院所需手术室净化系统过滤器采购项目，合同金额\*\*\*\*元，大写：\*\*\*\*（此报价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所有费用）。

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1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4\*490\*95 | 个 |  |  |  | 铝框 .G4 |
| 2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594\*594\*95 | 个 |  |  |  | 铝框 .G4 |
| 3 | 板式初效过滤器 | 289\*594\*95 | 个 |  |  |  | 铝框 .G4 |
| 4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490\*534 | 个 |  |  |  | 铝框 .F8 |
| 5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592\*592\*534 | 个 |  |  |  | 铝框 .F8 |
| 6 | 袋式中效过滤器 | 287\*592\*534 | 个 |  |  |  | 铝框 .F8 |
| 7 | 高效过滤器 | 510\*510\*69 | 个 |  |  |  | 铝框. H14 |
| 8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个 |  |  |  | 铝框. H14 |
| 9 | 高效过滤器 | 1065\*685\*69 | 个 |  |  |  | 铝框. H14 |
| 10 | 高效过滤器 | 1220\*610\*69 | 个 |  |  |  | 铝框. H14 |
| 合计总金额（元） |  |  |
| （一）质量要求：1. 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框、板式、可清洗过滤器、内打白胶、双面各加1道加强筋；空气过滤器效率G4。
2. 中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框20MM、全熔喷料、空气过滤器效率F8。
3. 高效过滤器质量标准：采用铝板外框 、进口防水超细高效玻璃纤维纸、金属铝箔分隔板、 聚氨酯密封胶、聚酯密封条、空气过滤器效率H14。

（二）报价要求：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拆除安装费、安装后清洁费、安装后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供货商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 |

 三、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安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乙方所承诺的质量指标；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初效过滤器质保期为 月，中效过滤器为 年，高效过滤器为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更换一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并保证为原厂产品；

（三）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四）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四、交付、验收与付款

（一）交货：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进行验收，以取得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为准。

送货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验收标准

（1）所送货物的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投标的参数相一致，且安装后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甲方满意的解决；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技术资料、工具、配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4）乙方申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部门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洁净手术间的空气进行检测，其检测方法及结果的判定符合GB50333-2013的标准，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文件(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交甲方备案。

五、违约责任

（一）若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并进行安装的，处以每日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的货物规格、质量以及安装调试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和采购文件所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处罚所换货物合同价格2倍的违约金。

（三）乙方不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技术标准约定供货的，对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不进行整改的，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供货的，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措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金500元。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附则

（一）招标文件及补遗、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 乙方（供方）： \*\*\*\*\* |
|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联系电话：023-67739723授权代表： | 地址： \*\*\*\*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十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老师 田老师

 电话 ：67739723 67868798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顺序** | **内容** | **备注** |
| 1 | 目录 | 格式见附件 |
| 2 | ※报价函 | 格式见附件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见附件 |
| 5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 |
| 6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 7 |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
| 8 |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 |
| 9 |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0 |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 | 格式自拟 |
| 11 |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 格式见附件 |
| 1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 13 | ※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 14 | 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及客户清单 |  |
| 15 | 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发票 | 复印件 |
| 16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材料 |  |

**注意事项：**1、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2、每次投标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袋封口盖鲜章**；3、正本每页（含封面）须盖鲜章，副本封面须盖鲜章；4、投标文件采用粘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5、所有证件都须是有效期证件（年检合格）； 6、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国内一级代理的授权书、企业相关资质；7、带※为必备内容。

报价函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折扣**报价为小写： ；大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备注：例如折扣小写为：0.98，大写则为：零点玖捌）**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我方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质疑的权利。

2、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将遵守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谈判文件条款及规定时间、地点提供保质保量合格的产品。

3、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投标供货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报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后所配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的相关资质齐全有效。若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全部负责。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主管领导、主办科室负责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如出现以下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院方及法律的处置：

⑴供应商代表未出席投标会或开标时被三次提名而无供应商代表应答的（自动弃权）；

⑵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质文件中有虚假内容的；

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的；

⑷投标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⑸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中标合同的；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结束